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载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 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 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公司向浦发银行申 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 产负债率 | 己审批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 担保期限内的担 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 剩 可 担 额 度 |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公司 | 小家 电公 司 | 100% | 70.05% | 25,000 | 8,000 | 10,000 | 2.39% | 7,000 | 否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小家电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小家电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剩余可

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479,106,466.32 | 416,545,949.99 | |
| 负债总额 | 335,595,997.52 | 259,732,874.95 | |
| 净资产 | 143,510,468.80 | 156,813,075.04 | |
|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872,548,324.48 | 166,625,725.23 | |
|------|----------------|----------------|--|
| 利润总额 | 60,819,891.70 | 15,652,886.82 | |
| 净利润 | 56,211,186.87 | 13,302,606.24 | |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 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 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效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和 77.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 对外担保余额为24,94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